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葉佩琪

電話：7995678#3150

傳真：7406665

電子信箱：cp29008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63434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隨文引入)(21664623_106343437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69171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19條第4項規定：「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並按第6條第2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



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三、另案經轉准銓敘部106年5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64224871號書函略以，倘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於例假日前後再分別請扣薪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薪）給之情形，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基於公教權益衡平之考量，教師遇有相同情事，亦比照辦理。

四、檢附教育部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高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會計室、人事室

2017-07-05
14:38:33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